##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 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,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本次利润分配及转 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,534,232 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40股,共计派发现金红 利 75, 534, 232 元, 转增 30, 213, 693 股, 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5, 747, 925 股。2022年6月9日,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,公司总股本由75,534,232 股增加至 105, 747, 925 股, 注册资本由 75, 534, 232 元增加至 105, 747, 925 元。

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,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序	号	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	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,534,232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05,747,925</b> 元。

序号	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2	新增	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 设立共产党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 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, 共计 75,534,232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,共计 <b>105,747,925</b> 股。
4	第三十条 ······但是,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,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限制。 ······	第三十条 ······但是,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,以及有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。 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,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。 ······
5	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(十二)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 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;
6	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,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 ······	删除
7	第五十一条 ······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,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%。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文件。	第五十条 ······ 在股东大会 <b>决议公告</b> 前,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%。 <b>监事会或</b>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。
8	第七十九条 ······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	第七十九条 ······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《证券法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,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,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

序号	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		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。
9	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,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	删除
10	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,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<b>利害</b> 关系的,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、监票。 	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 <b>关联</b> 关系的,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
11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银行贷款、对外捐赠等事项;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12	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,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。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,超出董事会权限的,应报股东大会批准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,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。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,超出董事会权限的,应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13	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,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。

序号	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4	新增	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,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15	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	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<b>,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</b> <b>确认意见</b> 。
16	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 <b>财务会计</b> 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<b>半年度财务会计</b> 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 <b>财务会计</b> 报告。 上述 <b>财务会计</b>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。	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中期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 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。 上述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等按照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。
17	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"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"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一年,可以续聘。	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 <b>符合《证券法》规</b>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,聘期一 年,可以续聘。
18	新增	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,按规定予以公告。
19	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,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。	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因修改过程中有条款增减,相关条款序号也将自动顺延或调整。除上述修订条款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或调整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,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

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 登记等相关事宜,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